



信银国际Motion信用卡「夏日Super赏 – HK\$10,800外币签账现金回赠」推广优惠（「外币签账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外币签账推广优惠之推广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外币签账推广优惠只适用于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发行之信银国际Motion信用卡及信银国际Motion信用卡(虚拟版)（「Motion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属卡会员（「资格会员」）。
3. 资格会员于推广期内凭Motion信用卡作合资格外币签账可获额外6%现金回赠（「额外6%现金回赠」）。外币签账现金回赠优惠不设最低签账要求，每位资格会员于推广期内可获享之额外现金回赠上限为HK\$10,800（「额外现金回赠」）。
4. 合资格外币签账包括(1) 以非港币作交易(根据信用卡月结单上之志账货币)及(2)附有正式交易纪录及(3) 于计算6%现金回赠时已于本行系统志账之零售及网上签账（「合资格外币签账」）。本行根据Mastercard HK或商户的收单银行定义的交易类别及商户编号全权酌情决定签账是否合资格签账。会员进行签账前，本行恕不负责厘清该项签账合格与否。本行对签账合格与否的决定为最终及决定性的。
5. 为免生疑，合资格外币签账不包括透过微信、支付宝及 PayMe所作之签账，自动转账、每月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缴付账项的金额、「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私人分期贷款、\$mart Plus 分期贷款之还款额、「几时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结单都分期」、「任何账单都分期」及「几时都分期交税」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 月供投资计划供款、保险费用、所有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以应用程序/ 电子转账平台的转账及商户交易/ 电子货币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个人对个人(P2P) 支付或转账服务）及本行不时新增定义之电子交易、本行征收之其他服务费用、任何未志账/ 被取消/ 已退款/ 无效/未授权之交易及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并受制于本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格。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有最终决定权。若有任何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权利于资格会员账户内扣除相等于额外6%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6. 所有合资格外币签账须以交易日期计算，并必须于2023年11月7日或之前成功志账。
7. 本行将根据合资格外币签账之总港币交易金额(显示于信用卡月结单上)计算每位资格会员可获享之额外6%现金回赠金额。合资格外币签账金额是按每名资格会员计算，每单合资格外币签账只可用于计算一位资格会员之合资格外币签账金额。如合资格外币签账是透过联名户口进行，有关交易只会用作计算进行该交易之 inMotion 动感银行客户之合资格外币签账金额。
8. 额外现金回赠将于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资格会员之Motion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月结单上。
9. 外币签账推广优惠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资格会员必须就合资格外币签账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资格会员提供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及/或证据（「有关文件」）以供查阅。本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本行的有关文件而不予归还。
10. 本行保留任何给予资格会员外币签账推广优惠之权利。资格会员之有关Motion信用卡账户于存入额外现金回赠时需按本行之全权酌情权决定为仍然有效、信用状况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终止，否则本行保留对个别资格会员撤回有关之额外现金回赠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1. 外币签账推广优惠受制于本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格。
12. 如相关Motion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被终止，资格会员未使用或未志账之额外现金回赠于账户终止时将被立即取消。
13. 额外现金回赠不得转让、退换或兑换现金。额外现金回赠只可作扣除签账消费，并不可用作缴付结欠。
14. 银行保留权利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外币签账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完结外币签账推广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资格会员具有约束力。
15. Motion 信用卡的使用须受相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 / 或信用卡会员协议及其他适用之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本行网页。



16. 合资格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本行将会取消该合资格会员获享额外 6%现金回赠的资格及其 Motion 信用卡。
本行保留权利直接从合资格会员的 Motion 信用卡户口扣除相等于额外 6%现金回赠的总金额，而毋须作事先通知。
17.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8.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9.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0. 若阁下日后不欲收取本行发出的任何宣传或推广数据，阁下可随时致电（852）2287 6767 或于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 提出有关要求，并毋须缴付任何费用。
如经网上提出有关要求，本行职员将致电阁下确认以作安排。